



淺談公司同時辦理減資、增資登記之議題

羅裕傑

針 對股東持股未達3分之2的公司，是否可透過辦理等額的減增資而不用召開特別股東會來修改章程，實務上出現爭議。依經濟部100.2.17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釋，倘公司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，如係先減資再增資，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，由於並無須修正章程，只須分別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即可。

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98號民事判決中，卻出現不同見解。在該判決，法院曾依職權向專

家諮詢，其中王志誠教授提供意見略為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如已全數發行，則減資是否需變更章程，需視看章程是否需要變動，如不需變動，即不需要變更章程。

實務上常出現的如公司法第168條之1，公司為了彌補虧損決議減資再增資的情況，若減資增資的股數數額相同，則全數發行之記載並未因減資而受到影響，此時沒有變更章程的必要。且於作成減資決議時，股份尚未實際銷除，決議減資只是使公司須辦理通知債權人、完成變更登記換發股票等相關程序，

未完成這些程序之前，股份事實上都還存在，並且是已發行狀態，自不用修改章程。該函釋亦明確說明重點在於是否須變更登記，減資與增資的股份數額一樣，即沒有修正章程之必要，背後法理就是簡政便民。

而該判決最後卻認為，於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並同時登記之情形下，實際上有架空小股東得本於特別決議准否章程變更之權利，顯然違背公司法第277條之強制規定，已侵害少數股東權益，並悖離股東平等、股東自治等

公司治理原則，故不應准許。（此案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）。

實務上，減資可分為（1）彌補虧損減資、（2）現金減資、（3）購入庫藏股減資三種，條件、功能及效果各有不同，該判決案例事實為「現金減資」，係短期內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時，以消除股本過大及閒置資金。如為現金減資後再增資，企業明明有過多的資金退回股東，又再向外增資，顯然有矛盾及惡意更改股東結構之嫌，該減增資當然沒有正當性。是如係採「彌補

虧損減資」，公司已發生鉅額虧損，惟有新經營團隊願意挹注資金，取得對公司部分營運之主導權，又不願承擔舊經營團隊之虧損；或經營團隊想改善財務結構時為之，自與該判決情形完全不同。

考量公司設立之目的為營利及永續經營，在虧損的狀態下，先減資後增資為現今企業改善體質之常見手段。若以保護小股東之名，強制公司一定要通過特別股東會決議才能辦理等額的增減資，實務上卻也等同了協助小股東

綁架整間公司，只要股東會出席人數不足三分之二，公司就永遠無法辦理增減資來改善經營體質，最終的結果，公司可能只能宣告倒閉。如此是否真的有保護到小股東權益，也值得探究，對於國家經濟發展也難有實質幫助，進而使得原先之美意蒙上之陰影，此部分值得立法及主管機關再探究。（本文作者為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）